延安市 327 国道黄陵县店头镇
沮河桥头至白石村段大中修养护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甲　　方：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延安市 327 国道黄陵县店头镇沮河桥头至白石村段大中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HGJ-2026-142)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组织竞争性谈判，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服务工作内容：延安市 327 国道黄陵县店头镇沮河桥头至白石村段大中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工作。

（二）工作周期：本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

（三）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以纸质版方式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预算文件 2 套。

（四）项目负责人：范志超。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125000.00 元**）。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款，施工图设计完成并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 20%合同款。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2.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甲方应为乙方调查、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全面便利条件。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按照本合同所述设计服务要求，并对设计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同甲方共同商定设计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情况。

六、违约责任 保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订立时间：2026年 9 月 28 日。

2.订立地点：延安市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甲 方：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恒力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黄陵县商业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25号A座14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5212227	电话：029-891833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21701283000088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